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所律师通过线下及线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 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出了《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发布的该等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议案 7、9、10、12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 时在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 大街 2888 号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锦华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3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7.172.478 股,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067%。上述参 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 共177名, 代表股份数32,387,77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5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 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均为截至 2025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3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202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 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 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8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6.234.97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042%。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 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 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

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 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合计 167,172,478 股, 同意票数 163,835,92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98.0041%; 反对票数 3,271,358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1.9569%; 弃权票数为 65,20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0.0390%。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合计 167,172,478 股, 同意票数 163,831,42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98.0014%; 反对票数 3,271,358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1.9569%; 弃权票数为 69,70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0.0417%。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合计 167,172,478 股, 同意票数 163,573,776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97.8473%; 反对票数 3,271,358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1.9569%; 弃权票数为 326,644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0.1954%。本议案获得通过。

4.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合计 167,172,478 股, 同意票数 163,831,92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98.0017%; 反对票数 3,272,058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1.9573%; 弃权票数为 68,50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0.0410%。本议案获得通过。

5.《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合计 167,172,478 股, 同意票数 163,832,678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98.0022%; 反对票数 3,274,30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1.9586%; 弃权票数为 65,50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0.0392%。本议案获得通过。

6.《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合计 167,172,478 股, 同意票数 163,822,72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97.9962%; 反对票数 3,281,258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1.9628%; 弃权票数为 68,50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0.0410%。本议案获得通过。

7.《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合计 167,172,478 股, 同意票数 163,817,62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97.9932%; 反对票数 3,272,30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1.9574%; 弃权票数为 82,558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0.0494%。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 29,032,9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416%; 反对 3,27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035%; 弃权 82,5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9%。

8.《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合计 167,172,478 股, 同意票数 163,831,12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98.0013%; 反对票数 3,275,858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1.9596%; 弃权票数为 65,50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0.0392%。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合计 167,172,478 股, 同意票数 163,831,12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98.0013%; 反对票数 3,272,858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1.9578%; 弃权票数为 68,50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0.041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29,046,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833%; 反对 3,272,8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052%; 弃权 6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5%。

10.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0.01《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合计 167,172,478 股, 同意票数 163,778,92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97.9700%; 反对票数 3,327,358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1.9904%; 弃权票数为 66,20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0.039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28,994,2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221%; 反对 3,327,3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735%; 弃权 6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4%。

10.02《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合计 167,172,478 股, 同意票数 163,778,92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97.9700%; 反对票数 3,327,358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1.9904%; 弃权票数为 66,20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0.039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 28,994,2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221%; 反对 3,327,3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735%; 弃权 6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4%。

11.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合计 167,172,478 股, 同意票数 163,780,42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97.9709%; 反对票数 3,325,858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1.9895%; 弃权票数为 66,20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0.0396%。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关于 2025 年度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合计 167,172,478 股, 同意票数 164,235,02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98.2429%; 反对票数 2,871,258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1.7175%; 弃权票数为 66,20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0.039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 29,450,3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303%; 反对 2,871,2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53%; 弃权 6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4%。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 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冠之人なり、

王毅杰了家子

2025年5月20日